

“十大”系列丛刊



十大理财家



叶世昌 主编 • 上海古籍出版社

“十大”系列丛刊

十大理财家



叶世昌 主编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沪新登字109号

“十大”系列丛刊

十大理财家

叶世昌 主编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)

长年寄售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6.375 插页 5 字数 104,000

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5,000

ISBN7-5325-1368-8

I·665 定价: 2.55元

前 言

“理财”一词最早见于《易·系辞下》：“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曰义。”但一直到北宋前期，这个词并不流行。当时一般称一国经济或财政实力的增强为富国，前者为广义的富国，后者为狭义的富国。在实践中，封建统治者实行的富国政策往往偏重于财政收入的增加，因此在正统儒家看来，富国并不是一件值得提倡的事。北宋王安石有鉴于此，屏弃“富国”，鼓吹“理财”，企图用“理财”取代“富国”。从此，“理财”才成为流行词。

“理财”流行以后，也像“富国”一样产生了广、狭义之分。广义的理财指为民理财，相当于广义的富国；狭义的理财指为国理财，相当于狭义的富国。尽管思想家的理想是为民理财，而治国者的实践则往往是为国理财，王安石自己就一身而

二任焉。一个概念的确立只能根据实践而不是思想家的头脑，所以理财的基本含义应是为国家理财政。本世纪初严复翻译亚当·斯密《国富论》时，就不赞成将economy译为“理财”，因为“人云‘理财’，多主国用，意偏于国，不关在民”（《原富》）。他对理财的含义理解得十分清楚。

“理财”一词的流行既是后来的事，则在此以前的经济或财政管理工作本不叫做“理财”也就可想而知。但今天我们来写这些活动，仍可以称之为“理财”。这是完全允许的，历史上早有先例。例如唐代刘晏的经济管理活动，在当时并不叫“理财”，而司马光主编的《资治通鉴》就说他“理财常以养民为先”（卷二二六）。司马光和王安石是同时代的人，“理财”是宋人的用词。我们现在将理财活动一直推到先秦，同《资治通鉴》谈刘晏的情况性质完全一样。实际上，用后人的概念来说明前人的有关情况在历史研究中是常见的，各学科都有很多例子，只要运用得适当。

本书的十大理财家都是中国历史上比较有成就的理财家。但这并不是说这些人就是中国历史上最主要的十位理财家。许多理财家缺乏史料，难以下笔，魏晋南北朝时期无一人入选就属于这种情况。也有些理财家是为了避免同《“十大”系列丛刊》中其他的书重复，有意不写，如王安石、沈

括就属于这种情况。另外还要考虑到各主要朝代都尽可能顾及。出于这些考虑，最后选定了书中所列的十人。十人中，前九人都属于传统理财家类型，第十人郑观应则属于另一种类型。如果对“理财”的含义作最一般的理解，则理企业之财也是一种理财。我们以郑观应作为这一方面的代表，也算是聊备一格吧！

本书的作者都是我指导的在校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。作为主编和导师，我对本书的编写负有双重的责任。我对每篇文章都作了修改和补充，其中有几篇还作了较大的加工。如在观点上有不同意见，则以我的观点为准，这样才能保持全书观点的统一性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竺少华同志具体负责本书的编辑工作，对他提供的帮助，谨在此表示感谢。

叶世昌

一九九二年一月

目 录

1	前 言·····	叶世昌
1	商 鞅·····	张 远
18	桑弘羊·····	蒋 畅
36	刘 晏·····	卢文莹
58	杨 炎·····	王立新
71	张方平·····	傅学良
89	耶律楚材·····	李向民
110	夏原吉·····	马惠熊
131	张居正·····	李向民
150	陶 澍·····	仲春明
173	郑观应·····	李舒瑾

商 鞅

商鞅(前390—前338)，本姓公孙，名鞅，也称卫鞅。他在秦国立功后受封於(今河南内乡东)、商(今陕西商县东南)十五邑，号为商君，故又称为商鞅。商鞅是战国中期的著名政治家，在理财上亦颇有成就。

立宏愿，欣逢用己者

商鞅出生于卫国的没落贵族。他的家世已不可考，只知道他原是卫国国君的后裔，所以曾经以“卫”作为姓氏，称为卫鞅。按照当时贵族的习惯，国君的小儿子往往称为公子，公子的后裔又多称作公孙，而其子孙常有以“公孙”为氏的，所以他又称为公孙鞅。

卫国是当时一个小国，建都濮阳（今河南濮阳西南），疆域只有今河南省东北边和山东省西北边的一些地方；但人口众多，农业、手工业生产比较发达，交通便利，是当时各大国间商品交易的中心地区之一；文化艺术也比较发达。据说郑、卫两国所制造的乐曲，即所谓“新声”，是非常动听的。同时，卫国也是许多学者、政治家经常活动的地方。所以卫国当时也算是“地灵人杰”。这些对商鞅的成长无疑是有影响的。

不过，商鞅出生的时候，他家早已丧失了贵族的世袭特权。他只能同当时一般的士一样，从事游说，做大官的家臣，以为后来实现治国理财理想的阶梯。

对商鞅的思想影响最大的是当时著名的法家政治家李悝(kuī)。李悝在魏国治国有方，使魏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很快，国力强盛。李悝总结各国治国立法的经验，制定了一部《法经》，分为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网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和《具法》六篇。《法经》主要是为了稳定社会秩序，维护统治。

战国中期已逐渐形成了魏、楚、秦、齐、韩、赵、燕“七雄”。各大诸侯国为逐鹿中原，争城夺地，展开了频繁的兼并战争。而战争不已，又使各国财政拮据，国库空虚。如何管理好财政，支

持兼并战争，已成了各诸侯国争强称霸的紧迫问题。李悝很重视发展农业。相传他“以沟洫为墟，自谓过于周公”（《七国考·魏食货》引《水利拾遗》）。这大概是指李悝彻底改造了井田制的遗迹，重新安排灌溉系统，加强了水利建设，所以自以为功劳比周公还大。他还进行“尽地力之教”，大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从而为改善魏国财政，支持战争打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。

商鞅对李悝在魏国所获得的治国成就十分向往。因此，在公元前365年，投奔到魏国相国公叔痤门下，做了他的御庶子（一种家臣的名称）。公叔痤很重视商鞅。他在病重时曾向魏惠王推荐商鞅，指出他有奇才，可以担负国家大事。公叔痤去世后，魏惠王并没有重用商鞅。商鞅失去依靠，又看到秦国逐渐强大。特别是公元前362年，秦献公去世，他的儿子秦孝公继续他的事业，下令征求“有能出奇计强秦者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。于是，商鞅怀着使秦国富强的愿望到秦国去了。

秦孝公元年（361），商鞅到了秦国。通过近臣景监见到了秦孝公。商鞅初次见到秦孝公，谈了好久，但得不到赏识。尽管他侃侃而谈，秦孝公却昏昏欲睡。后来改变了谈话内容，才引起了孝公的兴趣，一连几天谈论不止，孝公也不厌倦。后来，商鞅对景监说：“我说君以帝、王之道，比

之三代，而君说久远不能等待，贤君都想在他活着的时候显名天下，怎能等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之业？所以我用强国之术来进说，君便大悦。”

得到了孝公的信任，还要取得大臣们的支持，以减少变法的阻力。当时秦国有一些贵族，以大夫甘龙、杜挚为代表，反对实行变法。商鞅就在孝公面前同他们进行了辩论。

甘龙认为：依照原来的习俗来教导人民，可以不劳而成；根据旧有的法制来治理，官吏既熟练，人民也安定。如果变更礼制，不遵循秦国旧有的制度，难免为天下人非议。

商鞅反驳说：“你所说的，只是世俗的见解。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。我们不能被过去的礼制和法制所拘束。凡是被过去的礼制和法制拘束的人，是不能和他们讨论变法的。”

杜挚表示反对，说：“我曾听人说过：‘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’我又听说：‘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。’请君上考虑。”

商鞅驳斥道：“前世所有的政教是不相同的，究竟效法谁好？各个帝王所用的礼制是不相袭的，究竟遵循谁好？他们各就当时的情势来立法，各按当时的客观环境来制礼，礼法因时而定，便能各得其宜。治世从来没有一个划一的办法，只要求其便利于国家，不一定要效法古代。商汤、

周武王没有效法古代而称王，夏桀、殷纣没有更改礼制而亡国。由此可知，反古的未必错，循礼的未必对。请君上不要怀疑。”经过这次辩论，进一步坚定了孝公的变法决心。他先后任商鞅为左庶长(相当于各国的卿)、大良造(最高军政长官)。从此，秦国进入了卓有成效的变法时期。

行赏罚，以利为杠杆

变法的目标是富国强兵，要富国就必须善于理财。春秋末年形成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。儒家反对言利。孔子说：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”(《论语·里仁》)表明了他对利的贬抑态度。商鞅则反其道而行之。他认为人都是要求利的，就像水必定要向下流一样。富国要有雄厚的经济实力，雄厚的经济实力取决于生产的发展，生产的发展取决于人们的生产积极性，而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只有用利来推动。人们认识到努力生产对自己有利，才会克服一切困难去把生产搞好。

求利就是满足自己的欲望。然而，“民之所欲万”(《商君书·说民》)，如果听任人们追求各种欲望的满足，国家势必乱得无法治理。为此，商鞅又用赏罚政策来影响人们的求利活动，把大多数人引导到富国强兵的轨道上来，这叫做“利

出一空(孔)”(《商君书·靳令》)。

据说，商鞅在颁布他所制定的法令以前，恐怕人民不信，曾经把一根三丈长的木杆竖立在国都中市区的南门，悬赏有能把这木杆搬到北门的，给十金。一时人们都很奇怪，不敢搬动。接着又悬赏说：有能搬去的赏赐五十金。有一人鼓起勇气把木杆搬到北门，商鞅立刻赏给五十金，以示信用。后来商鞅颁布的法令，人民就都能遵守了。这是以利为杠杆来贯彻政策的一次成功的尝试。

为了满足人们的求利活动，商鞅提出了“定分”的主张。所谓“定分”，就是要用法令来确定财产的所有权。他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：一只兔子在地上跑，成百的人去抢着捉它，是由于这只兔子的名分(归属)未定。因此，谁先抓到这只兔子，这只兔子就属于谁。而市场上出售的兔子则“盗不敢取”，因为“名分已定”(《商君书·定分》)，它的所有权很明确，是属于卖主的。将这例子应用到财产关系上，就是明确人们对土地的所有权，确定人们对土地所有权的名分。定分之后，人们就会毫无顾虑地在自己的土地上积极劳动，促使财富的不断增长。

定分的主要表现是废井田，开阡陌。商鞅变法前，秦国的土地制度同中原各国一样，是所谓

的井田制。这是一种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。土地连同人民，是按奴隶主贵族的等级一层层分封下来。所分封的土地面积的大小，同贵族的等级地位相称。在“井田”中间，有灌溉的渠道以及与渠道相应的纵横道路。纵的道路叫“阡”，横的道路叫“陌”，合称“阡陌”。西周后期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，井田疆界以外的荒地逐渐开垦，新兴地主及个体农民大量开垦私田。公元前 594 年鲁国“初税亩”，公元前 408 年秦国“初租禾”，都是对私有土地征税，标志着井田制的崩溃，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瓦解。商鞅有意识地废井田，开阡陌，就是顺应井田制崩溃的趋势，促进井田制的进一步瓦解，推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进一步发展。

废除井田制，满足人们的土地私有要求，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，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极为有利。荒地的开垦，生产的发展，都可以增加产量和国家的赋税收入，对增强秦国的经济实力起了决定性的作用。

重生财，以农桑为本

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。要富国，首先必须搞好农业。商鞅很懂得发展农

业的重要性。他把“利出一空”的方针具体化为“农战”，即要做到“利出于地”，“名出于战”（《商君书·算地》）。也就是说：发家致富要靠农业，做官扬名要靠英勇杀敌。

商鞅继承和发展了李悝的重农思想，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把包括家庭纺织业在内的农业定为本业。以农为本实际上就是以农业为基础。这说明商鞅对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深刻认识。以农为本的思想对后世中国经济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。

商鞅懂得，要使财富增加，只有大力发展农业生产，做到“入多而出寡”（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）。怎样才能“入多”呢？必须做到“女事尽于内，男事尽于外”，通过男耕女织，努力增加粮食、布帛。而“出寡”则要使“衣服有制”，“饮食有节”。这样一增一节，收入超过支出，就能增加积累。积累源源不断，国家财政收入也就成为有源之水，有本之木，不会有涸竭之忧。

为了发展农业生产，商鞅提出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政策，其基本精神是限制一切有碍于农业生产的活动，把尽可能多的人留在土地上，促使他们专心致志地投身于农业生产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一、建立户籍管理制度。商鞅模仿商汤和周

武王，建立了一种叫“书社”的户籍管理制度，加强户籍管理。“四境之内，丈夫、女子皆有名于上，生者著，死者削。”（《商君书·境内》）控制人口的目的，既是为了掌握兵源，也是为了保证足够数量的农业人口。商鞅推行农战方针，兵农是结合的：“入使民属于农，出使民壹于战。”（《商君书·算地》）因此，控制人口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安排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。他还说：“举民众口数，生者著，死者削。民不逃粟，野无荒草，则国富，国富者强。”（《商君书·去强》）这也说明户籍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农业生产。

二、提高粮食价格。提高粮食价格对地主和农民都有利，可刺激人们从农业生产中取得收入的积极性，从而想方设法扩大耕种面积，增加单位面积产量。商鞅指出：“欲农富其国者，境内之食必贵，……食贵则田者利，田者利则事者众。”（《商君书·外内》）他已懂得利用价格杠杆来促进粮食生产。

三、节约农民的劳动时间。古代的许多思想家都知道爱惜劳动时间的重要，如管仲早就讲过“无夺民时，则百姓富。”（《国语·齐语》）商鞅更鲜明地突出了节约劳动时间对发展农业生产的意义。他把减少徭役征发作为发展农业的措施之一，提出：“官属少，征不烦，民不劳，则农多日。农

多日，征不烦，业不败，则草必垦矣。”（《商君书·垦令》）这里讲的“征不烦”的目的就在于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放在农业生产上。随着农业劳动时间的增加，农业产量也会相应地增加。他还实行对“繇力（努力）本业，耕织而致粟帛多”的人给予“复其身”（《史记·商君传》）即免除徭役的奖励，这也有利于增加勤奋的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时间。

四、有余粮上交官府的可以得到官爵。商鞅认为“官爵必以其力，则农不怠”（《商君书·靳令》）。这里的“力”既指创立军功的力，也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力。后者指可用余粮来买官。实行这一政策，在经济上可以做到“家不藏粟”而“上藏”（《商君书·说民》）于国家粮仓（这是相对的说法，商鞅并没有主张集中一切余粮），以增加国家的粮食储备。他认为用这办法也能促进农民“不怠”地抓紧农业生产。

五、招徕国外农业劳动力。商鞅分析了秦国的人口状况，认为秦国的农业劳动力不足，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他计算了秦国土地和劳动力的对比：按照“先王制土分民之律”，方百里的土地中，山泽、都邑、道路等占十分之四，恶田占十分之二，良田占十分之四，即耕地面积为十分之六。秦国土地有五千平方里，每方里九百亩，共四百五十万亩，而垦田数只有几十万亩，不到